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2月20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方案并有效执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338,59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28,807.68元。

2016年2月23日，公司披露《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该次募集资金认购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3月2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1294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3,728,807.68元。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57号）。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账户号码：11001071700053003842）。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

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发布〈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规定，主办券商国金证券正对公司定向股票发行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要求公司在后续发行股票过程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1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单位：元）

期间	收到资金	支付薪资	支付房租费	支付税金	支付社保金	募集资金余额
2016年3月	23,728,807.68					
2016年4月	-	3,920,130.63	464,573.80	838,622.86	789,161.26	17,716,319.13
2016年5月	-	3,975,882.24	208,408.80	344,336.61	771,454.77	12,416,236.71
2016年6月	-	4,174,451.18	203,771.30	576,454.19	771,035.33	6,690,524.71
2016年7月	-	4,036,057.60	1,872,153.94	9,020,930.53	909,709.70	-9,148,327.06
合计		16,106,521.65	2,748,907.84	10,780,344.19	3,241,361.06	-9,148,327.0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